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因业务需要，将与关联方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新能源分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七一〇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〇研究所”）、中船重工（厦门）海陆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智能”）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7,00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邵哲明、沈永良、贾宇、张智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购需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销售红外、激光、光学产品及组件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向风帆新能源分公司新增采购聚合物电池、锂电池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向七一〇研究所新增采购罗盘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向海陆智能新增采购电池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额度不

超过 35 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现预计年度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销售红外、激光、光学产品及组件	市场价格	15,000	20,000	35,000	12,534.41	27,344.0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风帆新能源分公司	采购电池	市场价格	50	50	100	70.66	49.0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罗盘	市场价格	300	300	600	227.79	908.1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陆智能	采购电池	市场价格	5	30	35	20.55	176.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25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000821X1

经营范围：光电火控技术研究、光电警戒技术研究、光电探测技术研究、光电对抗技术研究、天文导航技术研究、光学与光电子学研究、光学技术情报研究、光学计量研究、光电子学计量研究、相关职业技能鉴定与研究生培养等。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2、风帆新能源分公司

住所：保定市鲁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7QN1631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帆新能源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3、七一 0 研究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35 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胜利三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林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研究、信息与通讯工程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声学工程研究、磁学计量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研究、水下探测、环境工程研究、相关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数字海洋与水下攻防》出版。

七一 0 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4、海陆智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4

法定代表人：王根余

经营范围：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含水陆两用智能装备、无人智能装备、水面及水下攻防智能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含电力推进集成系统、灭火自动控制系统）；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制造（含研制、设计、生产、销售、服务）；金属船舶制造（含研制、

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非金属船舶制造(含研制、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含研制、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含研制、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海洋工程建筑; 海洋服务(含海洋智能探测系统开发;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无人飞行器生产研发; 其他未列明航空航天器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光电子产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光学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锂离子电池制造; 动力电池制造; 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含装配式建筑构件、材料、生产装备的销售与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海陆智能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二) 关联关系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目前持有本公司 58.25%的股份,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风帆新能源分公司、七一〇研究所、海陆智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帆新能源分公司、七一〇研究所、海陆智能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 不存在损

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书面意见：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就 2022 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